

无论是以直接还是间接的方式，遵守政府的贸易管制对美捷特集团及其进出口贸易都是绝对必要的，管控这些规则的具体内容会根据国际环境而有所不同。

美捷特承诺将维护完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则，并在所有司法管辖区进行贸易管制。

董事会指派了道德和贸易合规委员会对本集团的贸易合规项目和任何贸易合规问题进行监督。该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或在主席缺席期间,由非执行董事)担任。

为了帮助实现高标准和一致性,区域贸易合规委员会创建了美洲和欧洲/亚洲委员会。委员会包括来自各个区域的战略业务单位代表，通常由主要的董事专业顾问和法律顾问参加出席。

美捷特已在集团内建立并执行了贸易合规项目。根据监管和业务需求不断对本项目进行考察和提升，战略业务单位的理事长和现场负责人将负责实施和维护这个项目,并确保他们享有贸易管制的最高标准。

关于贸易合规项目的具体细节已提供给我们的企业，更多信息请访问美捷特内部贸易合规的网站。



如有任何问题、意见或观点应致电：

Philip Green – 美捷特集团商业及企业事务执行董事
(+44 (0) 1202 597569)

Eric Lardiere –美捷特美国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法律总顾问及秘书
(+1 805 526 5700 x 6650)

Kate Coulson –美捷特集团高级法律顾问
(+44 (0) 2476 668973)

Bruce Jackson –集团贸易合规副总裁
(+1 303 638 9627)

Janet Pierce –贸易合规主管 _– 美国
(+1 970 685 4361)

Natasha Allen –贸易合规主管– 欧洲及亚洲
(+44 (0) 7786 197307)

贸易合规政策	由董事会通过
版本1	2005年2月24日
版本2	2007年11月1日
版本3	2009年7月28日
版本4	2014年9月22日
版本5	2016年11月7日